

贵州省商务厅

关于切实做好春节、元宵节期间 商贸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，厅属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商（协）会：

根据《省消安委关于切实做好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全省商贸领域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各类商业经营活动进入旺季，群众出行和大型节庆活动、集会等增多；交通运输繁忙、烟花爆竹等诱发成品油事故的因素增加，历来是火灾易发高发时期。对此，全省商务系统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要深刻汲取从江县“1.10”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商贸领域实际，认真分析薄弱环节和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全力抓好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二、认真履职，加强隐患排查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各商务系统下属单位和行业商（协）会要着重加强对本地区产业园区、商场、超市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餐饮企业、成品油油库和加油（气）站、商品（肉、糖等）储备库、仓储物

流场所等商贸领域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排查，督导行业企业加强自查自改，配合安监、消防等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及时整改突出问题和消除重大隐患。尤其是节日期间举办展销会等促销活动时，务必完善消防手续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措施。厅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所属学校、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改。

除夕夜、元宵节晚，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活动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提升消防意识。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商务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等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。督促各重点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、“三个一”和员工“一懂三会”等相关工作，强化责任人、管理人、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、消防控制室操作员以及全体员工的培训，提升单位和员工自身管理和应急处突能力。

四、强化督导，推动责任落实。根据省消安委统一安排，省商务厅将成立督导检查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全省商贸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进行督导检查，推动消防安全工作深度落实。对工作开展不力，火灾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约谈、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单位要举一反三，认真抓好本地区、本单位商贸领域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整改。

各单位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，请于2018年2月10日前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处。

联系人：胡仕华 陈浩智

联系电话：0851-88555657 0851-88555657（传真）



2018年2月1日